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秀瑛
電話：03-8228229
傳真：03-8236370
電子信箱：rabbi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1110245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對照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(376550000A_1110245249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1024524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本府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（簡稱
本要點）第四點之一附表二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要點第四點之一附表二修正對照表1份及附表二（本
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先發公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
劃科科



111/12/07



PL1110062628